

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-2023-001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3 年 02 月 17 日

项目编号： JZ20230034

重要提示

-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02 月 17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							
项目名称	新城华苑			用地位置	宝安区沙井国际会展中心城片区			
宗地编码	440306602027GB00443			宗地号	A301-0591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深地合字(2020)1042号及其补充合同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无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		440306202300097/无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04-03 地块(幼儿园)			选址意见书				
总建筑面积 m ²	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	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	绿化覆盖率	建筑最高高度 m	最大层数 (地上/下)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
6034.90	6000.00	30.00/25.00	30.00	14.60	3/0		2/0	/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²			地上核增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²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6034.90 m ²	地上	18 班幼儿园	6000	0	6000	架空绿化休闲	34.9	
		合计	6000	0	6000	合计	34.9	
	地下							
		合计						
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						
	合计						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
备注	1、用地单位应将本证（复印件）及核准的总平面图在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示；2、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，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55% 的目标，应满足绿色建筑相关要求，绿色建筑专篇设计等级为深标铜级；3、项目涉及规划道路及机动车出入口应另行报批，并以最终审批结果为准；4、本项目涉及地铁保护区，请严格按地铁部门相关意见执行，请住建部门在办理开工手续时给予支持落实；5、本项目公共配套设施、规划道路及宗地相邻的公园绿地[KF02-28(03-07)地块]应与首期居住项目同步建设、竣工及投入使用；6、新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。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使用；7、本项目子项名采用《宝安区沙井街道 A301-0575 宗地规划设计条件》地块命名，对应《深圳冰雪文旅城详细规划》应为 KF02-29 地块；8、因宗地 A301-0575 分宗，原已核发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-2021-0051 号）及其总平面图作废回收，重新核发本证及总平面图，原已核准的其他图纸继续有效；9、本项目已于 2021 年办理建设工程验线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